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已发行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风险揭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8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8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82
四、 资产情况.....	8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84
六、 负债情况.....	8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8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8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8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8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8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8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8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8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8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8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8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8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8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8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8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8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90
财务报表.....	9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92

释义

发行人、联发投、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湖北联投	指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联发投
外文名称（如有）	Hubei Unite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United Invest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注册资本（万元）	655,477.450516
实缴资本（万元）	655,477.450516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 275 号湖北联投科技产业大厦 2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bslft.com
电子信箱	Hbslf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鲁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75 号湖北联投科技产业大厦 27 楼
电话	027-81737700
传真	027-81737799
电子信箱	72979858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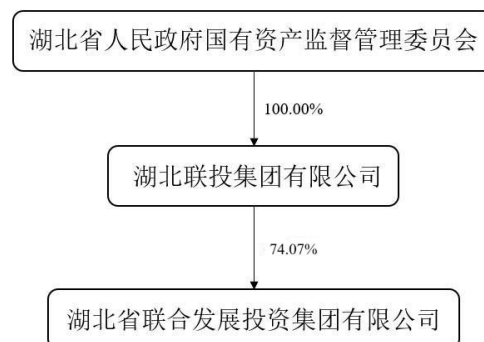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2024 年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华能贵诚持有的本公司 14.57%的股权，受让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4.07%，上述事项暂未完成工商变更。报告期末，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质公司 20,000 万元的股权，占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的 5.13%，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4.12%，该部分股权目前存在质押。除此之外，控股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其他质押情况，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84.74%股权（湖北省国资委和武汉市国资委出资代表、其他各地市州国资委及其出资代表之间构成真实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表决权比例达到 84.74%），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受限情况同上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周俊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
董事	刘炜	董事	就任	2024 年	-
董事	喻刚	董事	就任	2024 年	-
董事	王闰光	董事	就任	2024 年	-
董事	方萌	董事	离任	2024 年	-
董事	孔德友	董事	离任	2024 年	-
董事	王康	董事	离任	2024 年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俊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光辉、张艳、刘清华、袁代伦、王胜、刘炜、喻刚、周昌玲、王闰光、肖羿

发行人的监事：蒋曲、郑献伟、周敏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光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鲁雪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继明、李建峰、雷宗江、邹朝富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湖北省成立最早的省政府直属国有大型控股公司，业务板块涵盖工程建设、城市更新、产业园区、产业供应链服务、产业金融等领域。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是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1）产业园区

公司产业园区业务主要分为新城业务及科技园建设与运营两个业务板块，其中新城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城集团”）负责运营管理，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等负责进行土地代征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科技园建设与运营业务由下属上市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负责。

新城业务方面，主要由新城集团及各新城公司以产业为先导，依托武汉花山、鄂州梧桐湖、咸宁梓山湖等 9 个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产业高度聚集、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新型城镇，其运营模式是，区域开发所在地的土地交易平台受政府委托对土地进行收储后，发行人旗下新城公司通过签订委托开发协议的方式代理进行新城土地整理业务，由新城公司投入资金进行基础设施等配套建设。具体来说，按照新城公司与当地政府达成的协议，由新城公司对新城规划范围内的经营性土地进行土地整理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此过程中，为使储备土地达到熟地条件而进行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部分计入“存货”科目中。待发行人代理完成土地整理并交付地方政府后，由政府按照土地整理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的相应比例对新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并回款。

科技园区建设与运营板块主要从事科技园区的工业、办公、科研及配套的投资建设，并提供后续出租、管理和增值服务，形成园区物业销售和租赁的主营业务模式，并辅以为产业客户提供专业化集成服务。科技园的商业运作模式为前期为入园企业建设办公楼、厂房，建成后通过租、售结合方式吸引高科技企业入驻。东湖高新在科技园的商业写字楼、厂房建成后自行销售或出租给企业，获取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例如将写字楼和厂房等物业销售给华工科技、长江通信等；同时，部分物业出租或出售给政府办事部门。

（2）城市更新业务

公司城市更新业务主要分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及保租房业务两个业务板块，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联投置业”）和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清能集团”）负责运营，保租房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保租房公司”）负责运营。

房地产业务方面，房地产项目分为自建和合资两种模式：自建模式即为发行人通过设立项目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营运等，项目完成销售后收入计入房地产业务收入。合资模式下，由子公司联投置业通过入股和联合竞拍等形式与中建等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中建等房地产开发公司控股经营，项目公司负责操盘项目，联投置业共同参与项目经营管理，合作实现投资收益。

保租房业务方面，保租房公司作为全省保租房建设运营管理平台，统筹全省保租房建设。保租房公司目前保障性住房租赁业务收入实现方式主要有两种：社会购买房源后出租、新建房源出租。社会购买房源后出租模式为保租房公司直接购买有产权的物业用于出租。该模式是保租房公司处于成立初期，在自建项目尚未能形成有效供应的客观情况下，为能够尽快履行企业职能而采取的一种过渡期的房源获取模式。保租房公司还通过新建房源的方式获取租赁房源，拟新建房源部分均已取得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通知。

（3）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工建”）和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路桥”）承担。另有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省建筑设计院”）负责建设工程设计业务，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联投咨询”）负责工程施工等多类别的项目招标及造价咨询业务，形成了“投资策划、设计咨询、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工程建设全领域产业链。

湖北工建的建筑施工业务主要依靠竞标方式取得项目建设资格，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和 EPC 总承包模式进行，其中：施工总承包指湖北工建只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EPC 总承包是指湖北工建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使各阶段的工作衔接更为顺畅，有利于项目施工进度及成本控制，进而实现良好的总包效益。

湖北路桥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业务，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

1）单一工程承包模式：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施工类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为：通过招投标确定市场价格。传统工程承包项目通常在签订合同后，业主单位支付 10%左右的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每月按进度进行结算并交由业主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业主单位一般在 15-30 天内支付工程款。

2）投融资建设模式：公司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通常采用 BT 模式、市政总承包模式、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施工总承包服务。投融资类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为：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价格或中标收益率。

（4）产业供应链服务

发行人产业供应链服务板块主要由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商贸物流集团”）运营，目前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及仓储物流服务业务。

1）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发行人目前大宗商品贸易产品包括成品油（含化工产品）、城市保供、矿产资源、建筑施工材料（包括沥青、水泥、钢材、砂石、电线电缆等）等。成品油（含化工产品）方面，包括集采和直采两种模式。集采模式下，商贸物流集团集中采购成品油（含化工产品）后租罐存储，询行情价格后卖出；直采模式下，商贸物流集团确认好销售客户需求后，在市场寻找合适供应商进行采购，通过整合销售客户订单向源头供应商采购。成品油（含化工产品）源头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炼厂和国有企业，销售客户均为产业终端生产制造企业或零售批发企业。

城市保供方面，主要为冷链冻肉业务，分为国内贸易和进口贸易两种模式。国内贸易模式为：与销售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销售合同保证金后，对供应商发送发货通知货到后付款，货物发送至商贸物流集团仓库后，销售客户向商贸物流集团支付货款后由商贸物流集团发货。进口贸易模式为：商贸物流集团与境外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后支付定金，按照 CFR 等国际贸易规则进口，货物到港经过海关检验通关后商贸物流集团与销售客户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客户向商贸物流集团支付保证金，货物抵达仓库后，销售客户支付全额货款，由商贸物流集团向销售客户发货。

煤炭方面，商贸物流集团作为湖北省迎峰度冬、迎峰度夏煤炭能源保供单位，以保障湖北省电煤供应为基础，目前已在陕西、内蒙、新疆等地区多家煤炭坑口实现源头直采，销售客户主要瞄准国内电厂、水泥厂、化工厂、钢厂等客户采购招标需求，以商贸物流集团为主体，根据客户采购要求积极参加投标竞价、议价或主动报价。中标后按照中标确认的销售模式由商贸物流集团与客户签署煤炭销售合同，组织货物的采购及发运。

建筑施工材料贸易（包括沥青、水泥、钢材、砂石、电线电缆等）方面，主要包括工程配送、内部集采、统购分销等模式。工程配送模式下，主要针对外部工地项目。其中电线电缆产业供应链业务，根据铜产业链生产企业需求，向供应商采购铜原材料，通过仓储

物流环节运输至铜产业链生产企业后，委托铜产业链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加工，最终对生产的电线电缆产成品进行销售。销售客户多为大型建筑行业国央企公司，包括中建系、中铁系、中交系等，货物由商贸物流集团直接供应至客户工地项目部；内部集采模式下，商贸物流集团从供应商或者钢厂集中采购建材，配送至集团内部总包单位湖北工建和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统购分销模式下，商贸物流集团从钢厂、水泥厂、电缆厂集中采购对应的建材，主要分销给各个市场客户，部分配送至工地项目。

2) 仓储物流服务业务

物流服务是商贸物流集团产业供应链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湖北省内物流服务，商贸物流集团正加快建设运营多个省内物流园区项目，包括湖北宜城小河港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和黄冈粮食供应链中心项目，配合上述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进一步延伸做实产业供应链服务。

商贸物流集团正积极推进重卡换电、公转铁等新物流方式，帮助客户实现业务赋能并进一步降本增效。当前，商贸物流集团正加快推动与宁德时代、中铁现代物流等头部企业合作。同时，公司为联投集团内部集采重点企业，商贸物流集团全面协同联投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提供仓储运输服务保障，目前商贸物流集团通过绿色物流、智慧物流等方式为黄麦岭化工有限公司神农架至孝感大悟磷矿石运输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物流管理服务。

对于省外的物流服务业务，商贸物流集团通过租赁仓库，调度物流服务公司为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提供保障。目前，商贸物流集团在天津、上海、广州、云南等地区均有租赁仓库。

(5) 产业金融

发行人产业金融板块由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联投资本”）和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北担保”）两大 AAA 主体评级的经营主体，以及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省融资租赁公司”）、湖北省工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北联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联投嘉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经营主体运营，充分发挥了“投资、担保、租赁、保理”“1+3”业务联动优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金融板块主要分为担保业务和租赁业务，担保业务主要通过三级子公司湖北担保进行运营管理，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四级子公司省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担保业务方面，湖北担保的业务以直保业务为主，再担保业务规模较小，其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均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湖北担保已开展的担保业务分为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从担保业务品种来看，担保业务包括贷款担保、债券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从行业分布来看，担保业务集中在公用事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业务方面，省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首家成立未满三年即获 AA 评级的融资租赁机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包括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两种，省融资租赁公司目前从事的融资租赁项目均为售后回租模式。售后回租是指根据省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买卖合同》，省融资租赁公司从承租人手上购入其拥有的物件，同时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回租至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形式。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产业园区板块，发行人以东湖高新、新城集团为主体，着力打造“科技资源导入+产业新城及科技园区+金融服务+上市平台+产业集群”五位一体的产业循环发展新模式，累计开发运营园区 33 个，总面积 1300 万平方米、引进 1.2 万余家科技型企业、2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42 家上市企业总部，综合运营实力位列全国第 5 位。同时，依托武汉花山、鄂州梧桐湖、红莲湖等 9 个新型城镇化项目，高位对接湖北省“三大都市圈”战略布局，全面契合 2 月 7 日出炉的武汉新城规划定位。随着武汉新城的高速发展，发行人产业园区板块

将迎来全新机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城市更新板块，发行人围绕“城市更新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发展定位，致力成为“城市更新的建设者”，以联投置业、清能集团为实施主体，重点布局武汉都市圈和全国核心城市群，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聚焦城市功能升级和空间服务业务，积极探索轻资产运营，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模式。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情况较稳定，努力克服国家房地产政策宏观调控影响，在交付率，交付质量等方面得到一致好评，位列“2023 中国房企交付力”前十，体现国企责任担当和强大的企业实力。

工程建设板块，发行人整合湖北工建、路桥集团、省设计院等资源，是全省唯一拥有“四特十一甲”资质优势的工程建设企业，已形成“投资策划、设计咨询、产业供应链服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工程建设全领域产业链。

产业供应链服务板块，发行人业务分布 30 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累计服务客户 3000 余家，为川藏铁路等一批国家、省级重点项目供应材料。具体而言，发行人依托湖北省的优势产业及先进的供应链服务理念，聚焦“延链、补链、强链、优链、聚链”。

产业金融板块，联投资本秉承“服务湖北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服务全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联发投战略转型”的理念，积极构建“投资、担保、租赁、保理”“1+3”业务联动模式，全力打造面向省重点产业的产业投资平台、面向省实体经济与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平台、面向湖北联投发展的产融结合平台，致力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类金融企业。发行人拥有省内唯一主体信用 AAA 评级的省担保集团，服务省内债券担保业务规模逾 400 亿元，居同业第一，业务遍及全国重点区域，累计担保规模超 1600 亿元，在保余额逾 610 亿元，综合担保实力全国前五。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业园区	104.83	78.97	24.67	7.22	137.14	115.21	15.99	11.93
城市更新	230.51	182.92	20.65	15.87	162.48	130.37	19.76	14.13
工程建设	611.53	564.89	7.63	42.10	415.64	382.20	8.04	36.15
产业供应链服务	424.42	418.44	1.41	29.22	362.90	357.45	1.50	31.56
产业金融	16.31	3.05	81.28	1.12	17.67	2.92	83.47	1.5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	64.79	48.12	25.74	4.46	53.99	42.50	21.28	4.70
合计	1,452.40	1,296.39	10.74	100.00	1,149.81	1,030.65	10.3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统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园区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1.46%，主要是由于新城集团受政策市场双重挤压，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不及预期；毛利率同比提高 8.6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梓山湖公司、荆州公司本年收入主要为毛利较高的土地收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更新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加 41.87%和 40.31%，主要是由于本年联投置业相关项目结转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加 47.13%和 47.80%，主要是由于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抢抓施工进度，加快工程项目履约结算。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面向新阶段，新格局，并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聚焦武汉新城、武鄂一体化和光谷科创大走廊核心区域，深耕省内三大都市圈，外拓全国重点城市群，助力长江中游城市群、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发展。以“产业园区聚资源、城市更新创利润、工程建设增营收”作为经营发展基本思路，系统性重构三大业务板块，战略性抢占布局“城市运营、产业供应链服务、数字产业、保租房、产业金融、自然资源资产运营”等六大新赛道，全力打造“一二三级联动、多业务板块协同、产城融合发展、全生命周期运营”的联投开发模式。“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弘扬“敢为人先、自强不息、搏击市场”的联投精神，全力推进武汉城市圈一体化进程，持续推动湖北省经济量级、产业层级、城市能级提升，助力湖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涉及产业园区、城市更新、工程建设、产业供应链服务、产业金融等行业，涉及产业较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已采取措施：针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因素，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相关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支配，资产权责明晰。

3、人员独立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要求，除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具有独立性。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董事会、监事会等独立运行的内部机构负责公司经营方针政策制定，公司经营监督等职能。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及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定价原则方面，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

决策程序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且制定了如下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1）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公允价格计价；
- （2）提供或接受劳务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
- （3）提供或接受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按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收取资金成本；
- （4）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或评估价格计价；
- （5）担保遵守公司担保制度规定；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集团公司薪酬标准发放工资薪金；
- （7）债务重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
- （8）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
- （9）租赁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并计价收费；
- （10）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销。

公司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公司正在加快推进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制订工作。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32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2.79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4.80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83.85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合计 376.01 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合计 7.84 亿元。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鄂投 02
3、债券代码	137671.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联投 02
3、债券代码	18285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鄂投 01
3、债券代码	115445.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鄂投 02
3、债券代码	115580.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联投 01
3、债券代码	25365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联投 02
3、债券代码	253931.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鄂投 01
3、债券代码	152412.SH（上交所）、2080045.IB（银行间）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还本期内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联投 02
3、债券代码	258005.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鄂联 01（上交所）、22 鄂联投债 01（银行间）
3、债券代码	184558.SH（上交所）、2280397.IB（银行间）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联投 05
3、债券代码	25601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4 联投 07
3、债券代码	256348.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4 联投 08
3、债券代码	25658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联投 01
3、债券代码	257897.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联投 03
3、债券代码	258152.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联投 05
3、债券代码	258369.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联投 03
3、债券代码	255181.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联投 04
3、债券代码	255370.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联投 04
3、债券代码	258153.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联投 06
3、债券代码	258370.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671.SH
债券简称	22 鄂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发行人赎回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

	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	---

债券代码	182855.SH
债券简称	22 联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保持不变。 2、发行人赎回条款：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3、投资者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

	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	--

债券代码	115445.SH
债券简称	23 鄂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投资者回售条款：（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

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调整票面利率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3、发行人赎回条款：（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15580.SH
债券简称	23 鄂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

	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	---

债券代码	253658.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

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	--

债券代码	253931.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

	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及时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	---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	-----------------------

债券代码	256012.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

	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671.SH
债券简称	22 鄂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2855.SH
债券简称	22 联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交叉保护：（1）触发情形若出现相关情形，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处置程序：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后，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提前赎回；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2）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一定期限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在长江证券按照本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若长江证券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长江证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长江证券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

	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2、偿债保障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445.SH
债券简称	23 鄂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

	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580.SH
债券简称	23 鄂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进行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3658.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3931.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营业收入。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与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之比（营业收入/本期债券当前余额）不低于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其主

	要构成。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8005.SH
债券简称	25 联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

	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6012.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

	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6348.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

	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6587.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调研发行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7897.SH
债券简称	25 联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

	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8152.SH
债券简称	25 联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

	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8369.SH
债券简称	25 联投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

	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5181.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

	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5370.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

	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
--	---

	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8153.SH
债券简称	25 联投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

	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8370.SH
债券简称	25 联投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调研发行人：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658.S H	24 联投 01	否	-	10.00	0.00	0.00
253931.S H	24 联投 02	否	-	10.00	0.00	0.00
256012.S H	24 联投 05	否	-	15.00	0.00	0.00
256348.S H	24 联投 07	否	-	10.00	0.00	0.00
256587.S H	24 联投 08	否	-	15.00	0.00	0.00
255181.S H	24 联投 03	否	-	10.00	0.00	0.00
255370.S H	24 联投 04	否	-	1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658.SH	24 联投 01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53931.SH	24 联投 02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56012.SH	24 联投 05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56348.SH	24 联投 07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56587.SH	24 联投 08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55181.SH	24 联投 03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55370.SH	24 联投 04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658.SH	24 联投 01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9 联投 01	是	是	是	是
253931.SH	24 联投 02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256012.SH	24 联投 05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1 联投 0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6348.SH	24 联投 07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1 联投 02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6587.SH	24 联投 08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9 联投 04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5181.SH	24 联投 03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255370.SH	24 联投 04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671.SH

债券简称	22 鄂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18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8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8月18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8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82855.SH

债券简称	22 联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的10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0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15445.SH

债券简称	23 鄂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4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6月14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1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
--	--

	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15580.SH

债券简称	23 鄂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7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

	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3658.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3931.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

	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52412.SH（上交所）、2080045.IB（银行间）

债券简称	20 鄂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聘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该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2018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日常经营所获收入、未来可预期收入及募投项目收入均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资金来源。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安排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做好偿债保障工作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8005.SH

债券简称	25 联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发行。

债券代码：184558.SH（上交所）、2280397.IB（银行间）

债券简称	22 鄂联 01（上交所）、22 鄂联投债 01（银行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无。 二、偿债计划：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三、偿债保障措施：1、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2、融资渠道畅通；3、充足的可变现流动资产；4、其他偿债措施安排：公司在湖北省属国有企业中具有重要地位；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的偿债机制安排；严格执行信息定期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6012.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

	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6348.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

	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6587.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

	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7897.SH

债券简称	25 联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

	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发行。

债券代码：258152.SH

债券简称	25 联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发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8369.SH

债券简称	25 联投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发行。

债券代码：255181.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

	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
--	--

	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5370.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8153.SH

债券简称	25 联投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发行。

债券代码：258370.SH

债券简称	25 联投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

	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发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红远、胡静娴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7671.SH、115445.SH、115580.SH
债券简称	22 鄂投 02、23 鄂投 01、23 鄂投 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奥南五号大厦15层
联系人	熊婕宇、乔萌、江艳、于颖、刘念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82855.SH
债券简称	22 联投 02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联系人	宋志文、傅飘然、于海彭
联系电话	027-65799705

债券代码	253658.SH、253931.SH、258005.SH、184558.SH/2280397.IB、256012.SH、256348.SH、256587.SH、257897.SH、258152.SH、258369.SH、255181.SH、255370.SH、258153.SH、258370.SH
债券简称	24 联投 01、24 联投 02、25 联投 02、22 鄂联 01/22 鄂联投债 01、24 联投 05、24 联投 07、24 联投 08、25 联投 01、25 联投 03、25 联投 05、24 联投 03、24 联投 04、25 联投 04、25 联投 06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

	层
联系人	宋颐岚、杜涵、徐宏源、容畅、刘鑫
联系电话	010-60834900

债券代码	152412.SH/2080045.IB
债券简称	20 鄂投 01
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9 号伟业国际（庭瑞大厦）1-3 层、10 层、12-15 层
联系人	袁烨
联系电话	027-8556389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671.SH、152412.SH/2080045.IB、 184558.SH/2280397.IB
债券简称	22 鄂投 02、20 鄂投 01、22 鄂联 01/22 鄂联投 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 河 SOH0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 类型	原中介机 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 机构名称	变更时 间	变更原 因	履行的 程序	对投资 者权益 的影响
137671.SH、182855.SH、 115445.SH、115580.SH、 253658.SH、253931.SH、 152412.SH/2080045.IB、 258005.SH、 184558.SH/2280397.IB、 256012.SH、256348.SH、 256587.SH、257897.SH、 258152.SH、258369.SH、 255181.SH、255370.SH、 258153.SH、258370.SH	会计师事 务所	中审众环 会计师事 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大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作到 期	已经过 内部决 议通过	无重大 不利影 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武汉联投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业务，正常开展	26.49	3.28	48.82	6.40	新增	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达到并表条件
湖北三新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正常开展	1.50	-10.73	11.66	1.63	新增	新设立子公司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 余额	较上期 末的变 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	1,009.02	8.82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933.12	30.39	主要系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及一级开发政府应收款增加导致

注：上表列示为报告期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情况。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310.19	16.17	-	5.21
应收账款	220.75	4.24	-	1.92
存货	1,009.02	77.40	-	7.67
长期应收款	147.27	57.35	-	38.94
固定资产	96.19	2.94	-	3.06
投资性房地产	98.72	18.39	18.39	18.63
在建工程	50.10	13.53	-	27.01
无形资产	38.71	0.23	-	0.59
长期股权投资	81.76	81.93	-	100.21
合计	2,052.71	272.18	—	—

注：长期股权投资受限金额超过账面价值主要原因为此处长期股权投资受限金额包含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6.11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90.32 亿元，收回：67.7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8.7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3.76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5.2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为关联方的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28.73	100%
合计	128.7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18.78	64.76	良好	往来款，尚未到期	正常回款	1-3 年
湖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9	34.97	良好	往来款，尚未到期	正常回款	5 年以上
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34	16.70	良好	往来款，尚未到期	正常回款	1-3 年、3 年以上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7.05	良好	往来款，尚未到期	正常回款	5 年以上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0.45	4.00	良好	往来款，尚未到期	正常回款	1-3 年、3 年以上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66.59 亿元和 951.9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8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68.00	312.00	480.00	50.42
银行贷款	0.00	145.79	206.09	351.88	36.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15.08	5.00	120.08	12.6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428.87	523.09	951.9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上述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包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永续债。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18 亿元，且共有 8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57.50 亿元和 1,828.2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98.27	347.00	545.27	29.83
银行贷款	0.00	362.09	613.07	975.16	53.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35.10	75.88	210.98	11.5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60.39	36.42	96.81	5.30
合计	0.00	755.85	1,072.37	1,828.2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上述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包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永续债、ABS、ABN。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9.2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78 亿元，且共有 8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 亿美元，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789.65	558.86	41.30	主要系供应链产业规模不断扩张，采购业务交易量较上年大幅度增加导致
合同负债	218.55	109.18	100.19	主要系预售的货款及预售房款增加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75	256.07	73.29	主要系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增加导致
租赁负债	3.22	1.67	92.50	收购资产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长期应付款	32.46	17.64	83.98	主要系收到专项债务资金所致
预计负债	0.44	0.19	131.00	主要系行政处罚导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8	50.85	-57.17	主要系归还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导致

注：上表列示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负债项目情况。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1.6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4.2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	是	1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59.45	34.13	0.00	0.0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82%	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建设、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119.68	73.66	1.27	0.93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是	70%	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182.00	42.66	15.16	3.57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66.67%	主营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155.37	140.84	9.41	9.38
北京品创建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9.16%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47.89	27.92	56.83	15.79
湖北神农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99%	主营业务涉及磷矿开采、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34.45	22.42	12.30	10.8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1.6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8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7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包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提供担保的金额：7.8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至募集说明书约定查阅地点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18,538,395.47	30,348,286,150.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7,798,112.79	1,855,634,50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40,726.87	505,075,676.35
应收账款	22,074,529,057.22	14,687,082,370.94
应收款项融资	276,665,508.10	394,437,577.41
预付款项	12,553,449,868.54	9,057,051,950.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023,354,138.50	34,204,451,226.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902,012,972.80	92,727,044,153.68
合同资产	93,312,105,491.65	71,561,688,788.12
持有待售资产	3,299,62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00,000.00	21,755,905.90
其他流动资产	7,284,129,277.19	5,392,426,835.72
流动资产合计	302,126,323,176.86	260,754,935,139.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030,153,804.75	6,852,098,183.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727,210,428.54	12,029,052,780.87
长期股权投资	8,176,196,864.89	7,928,705,50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16,687,694.17	16,615,417,436.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3,807,536.24	6,828,887,149.75
投资性房地产	9,871,935,842.72	6,764,572,129.58
固定资产	9,619,293,448.26	7,789,145,339.45
在建工程	5,010,388,559.31	6,860,393,605.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03,086.98	3,046,674.07
油气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310,970,819.81	169,275,474.82
无形资产	3,870,696,417.20	3,954,881,184.40
开发支出	37,482,101.89	25,576,376.40
商誉	803,014,060.96	816,264,864.20
长期待摊费用	483,078,433.24	398,605,50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327,480.13	1,026,943,87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99,709,580.14	7,048,389,52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15,756,159.23	85,112,255,618.37
资产总计	406,542,079,336.09	345,867,190,75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58,745,581.68	28,200,198,989.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13,127,029.17	4,611,593,516.06
应付账款	78,965,209,886.80	55,885,687,277.67
预收款项	84,479,146.03	82,664,364.39
合同负债	21,855,316,048.16	10,917,536,14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2,913,209.00	273,584,733.66
应交税费	4,264,347,462.38	4,258,075,840.83
其他应付款	22,759,298,817.41	27,141,166,734.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75,216,933.85	25,607,196,259.33
其他流动负债	6,281,596,192.10	7,907,504,655.25
流动负债合计	219,310,250,306.58	164,885,208,518.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654,872,184.67	61,743,047,720.96
应付债券	35,996,892,186.03	38,950,892,709.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2,113,868.31	167,328,864.87
长期应付款	3,246,187,724.54	1,764,412,247.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341,501.87	19,195,314.01
递延收益	337,830,370.30	334,217,738.2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0,641,953.39	969,148,14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7,570,000.00	5,084,683,689.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90,449,789.11	109,032,926,433.88
负债合计	322,000,700,095.69	273,918,134,95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54,774,505.16	6,554,774,505.16
其他权益工具	7,687,000,000.00	10,281,79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687,000,000.00	10,281,790,000.00
资本公积	6,915,307,756.08	7,501,387,144.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7,893,840.46	367,480,421.23
专项储备	317,580,682.77	308,668,043.0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480,712,637.02	395,392,487.01
未分配利润	466,608,344.29	506,953,83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89,877,765.78	25,916,446,436.00
少数股东权益	61,751,501,474.62	46,032,609,36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541,379,240.40	71,949,055,80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542,079,336.09	345,867,190,757.90

公司负责人：刘俊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0,088,704.58	4,272,489,96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27,886.40	5,114,658.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68,886.35	1,561,836.53
其他应收款	80,682,068,458.99	74,529,151,581.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972,325.58	26,672,325.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772,793.90	910,519.69
流动资产合计	83,777,899,055.80	78,835,900,884.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5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230,998,784.30	39,605,660,66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36,082.21	43,324,299.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9,528,797.47	1,981,334,176.80
投资性房地产	9,738,698.79	10,312,351.23
固定资产	25,634,152.12	26,483,495.00
在建工程	198,557,901.85	184,114,436.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932,807.68	17,681,206.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981,897.98	65,547,03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50,635.72	41,850,63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16,259,758.12	42,531,308,305.30
资产总计	125,994,158,813.92	121,367,209,19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75,433,002.01	14,913,039,8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53,491.31	9,425,931.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0.00	31,002,709.20
应付职工薪酬	28,322,586.54	15,983,556.20
应交税费	20,288,258.64	10,788,157.57
其他应付款	19,053,240,991.40	18,239,415,18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48,715,983.10	8,642,334,897.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23,703,363.05	10,916,150,205.51
其他流动负债	2,026,699,178.08	3,965,380,984.24
流动负债合计	66,539,540,871.03	48,101,186,60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43,265,220.00	18,766,035,220.00
应付债券	31,708,700,727.72	34,957,083,447.7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877,152.80	5,877,152.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78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75,160.45	226,419,256.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750,000.00	3,141,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62,952,260.97	57,096,665,076.76
负债合计	114,402,493,132.00	105,197,851,68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54,774,505.16	6,554,774,505.16
其他权益工具	7,997,000,000.00	11,171,79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997,000,000.00	11,171,790,000.00
资本公积	9,472,349,744.62	9,472,349,744.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13,994.85	6,880,157.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441,372,562.71	-11,036,436,90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91,665,681.92	16,169,357,50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994,158,813.92	121,367,209,190.12

公司负责人：刘俊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239,520,201.94	114,980,659,345.43
其中：营业收入	145,239,520,201.94	114,980,659,345.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648,811,618.98	111,296,356,640.66
其中：营业成本	129,639,491,949.17	103,065,267,182.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0,580,090.43	1,069,590,889.30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销售费用	1,092,961,695.08	784,286,963.16
管理费用	2,363,741,890.20	2,124,460,370.21
研发费用	912,079,416.66	479,508,022.51
财务费用	4,299,956,577.44	3,773,243,213.26
其中：利息费用	5,063,206,079.99	4,312,231,535.79
利息收入	1,019,662,648.80	818,334,989.88
加：其他收益	281,993,487.23	294,171,38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141,626.59	999,084,48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593,253.39	41,548,022.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4,034,124.42	-505,102,631.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7,234,950.33	-382,835,139.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8,668.71	-91,960,53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5,706,544.13	4,039,208,298.85
加：营业外收入	66,240,264.01	27,385,543.31
减：营业外支出	117,606,628.92	34,591,99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4,340,179.22	4,032,001,851.10
减：所得税费用	2,057,088,140.48	1,760,514,99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7,252,038.74	2,271,486,858.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7,252,038.74	2,271,486,858.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30,867.09	749,201,155.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421,171.65	1,522,285,702.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84,112.99	125,346,240.9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419.23	125,346,240.9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18,709.97	55,495,368.76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618,709.97	55,495,368.7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32,129.20	69,850,872.1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42,425.79	-2,086,639.58
(9) 其他	28,289,703.41	71,937,511.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0,693.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7,636,151.73	2,396,833,099.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244,286.32	874,547,396.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7,391,865.41	1,522,285,702.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俊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692,972.24	359,198,941.41
减：营业成本	1,432,231.33	
税金及附加	3,570,659.50	13,061,562.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602,809.42	100,691,832.1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财务费用	1,651,537,786.39	1,779,839,665.3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13,135.55	338,15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668,966.36	73,091,78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7,521.92	260,012.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441,519.11	-135,286,925.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2.16	-22,637.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9,840,841.36	-1,596,013,737.92
加：营业外收入	12,100.53	2,656,516.32
减：营业外支出	207,610.94	832,94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0,036,351.77	-1,594,190,166.98
减：所得税费用	-249,956,899.66	-30,866,338.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079,452.11	-1,563,323,828.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3,836.97	-2,663,597.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3,836.97	-2,663,597.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33,836.97	-2,663,597.7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8,045,615.14	-1,565,987,426.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俊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49,033,456.99	109,435,337,515.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133,135.30	154,361,87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306,124.42	14,022,904,7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34,472,716.71	123,612,604,16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35,642,520.77	104,153,316,00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8,352,563.33	3,139,247,77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1,622,278.26	5,481,686,45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879,420.62	7,494,977,25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08,496,782.98	120,269,227,48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75,933.73	3,343,376,68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48,034,515.59	5,938,460,065.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888,729.33	387,625,44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17,685.50	49,157,01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714,622.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180,857.18	477,426,42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1,636,410.29	6,852,668,94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4,972,791.33	4,898,931,60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18,596,986.11	17,607,718,658.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56,029.42	169,660,21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9,425,806.86	22,676,310,48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7,789,396.57	-15,823,641,54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84,777,280.00	16,418,445,900.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37,395,700.00	8,028,167,400.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399,260,638.18	99,257,070,699.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631,593.15	2,605,291,72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30,669,511.33	118,280,808,322.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49,437,044.57	83,402,524,352.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1,691,926.21	8,777,916,52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3,817,178.96	9,063,525,597.96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14,946,149.74	101,243,966,48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5,723,361.59	17,036,841,84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1,322.68	-499,55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548,576.07	4,556,077,41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32,673,010.69	23,876,595,59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01,221,586.76	28,432,673,010.69

公司负责人：刘俊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9,14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52,219,757.80	58,918,652,95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7,088,900.80	58,918,652,95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2,125.36	852,189.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54,283.76	67,099,59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74,512.73	91,316,88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7,005,956.50	48,222,974,7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6,836,878.35	48,382,243,38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747,977.55	10,536,409,57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727,947.92	2,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580,488.90	111,720,36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7,308,436.82	2,362,542,06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43,336.50	1,284,6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30,199,897.87	9,956,065,865.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543,234.37	9,957,532,22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765,202.45	-7,594,990,15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0	4,62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98,433,002.01	48,717,770,423.70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10,84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98,433,002.01	53,483,181,26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05,090,034.44	43,992,070,57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1,645,710.08	4,562,063,34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5,115,741.43	6,365,729,95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41,851,485.95	54,919,863,87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1,516.06	-1,436,682,60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401,259.04	1,504,736,81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2,489,963.62	2,767,753,15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0,088,704.58	4,272,489,963.62

公司负责人：刘俊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